合同编号:_____号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HDFX-2026-Z098

采购项目：有创呼吸机购置

采购单位：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西安国康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2号

乙方：西安国康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高流水和城4-3-1705室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有创呼吸机购置采购项目，由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有创呼吸机购置招标，选定西安国康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国康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一）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有创呼吸机	科曼	V6A	2	台	19.8	39.6	7年
总计：(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396000.00元)（含税）							
产地	深圳			生产厂商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三）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配置清单见附页：共 1 页。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

（二）支付约定：1、进度款，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付款前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进度款，产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90个工作日后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三）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26110101040028022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货物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临潼区人民医院ICU。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明、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如涉及需要调试，甲乙双方计划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84 个月。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五）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养护。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装箱单；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1、安装调试：

乙方专业人员对甲方购买的货物进行货用现场安装和调试。

2、培训学习：

（1）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产品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2）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3、保修服务：

乙方提供为期 84 个月的保修服务。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部件，免维修人工及相关费用。

4、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质量垂询电话，保证 0.5 小时内给予做出电话回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并保证甲方尽快恢复使用。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48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答复或者进行维修的，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负责人：范强 联系电话：15609269395

5、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安装设备及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己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注：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损害。

第九条 其他维修服务约定

本合同免费维修期为 7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免费进行维修，其后为有偿服务，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费，优惠供应耗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1. 外观验收：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

2. 最终验收：经甲乙双方确认、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2 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6.11.23

乙 方：西安国康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南路高山流水和城4-3-170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26110101040028022

签订日期：